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

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为 326,542.86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为 174,636.06 万元、股票为 35,013.20 万元、基金为 87,853.52 万元以及资管及信托计划为 71,330.24 万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情形，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波动的风险。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8,833.02 万元和 3,592,395.34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52.19 亿元，占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32.85%。受限资产主要由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质押资产价值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8.37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

为 127.8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7.89%。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为同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是发行人无担保的一般负债，与发行人其他现存的或将来的无担保和非次级的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7.4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6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

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VII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3
第八节 税项 9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0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0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2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开证券/本公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国开行集团/母公司	指	国家开发银行
股东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为 326,542.86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为 174,636.06 万元、股票为 35,013.20 万元、基金为 87,853.52 万元以及资管及信托计划为 71,330.24 万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情形，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68,833.02 万元和 3,592,395.34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52.19 亿元，占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32.85%。受限资产主要由证券自营业务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质押资产价值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对发行人**

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8.37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27.8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7.89%。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为同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冷清，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逐渐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近年来，证券业进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的新阶段，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则会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6、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等诉讼案件，上述诉讼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关赔偿责任，从而会给经**

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2023 年 9 月，发行人因自营业务违规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相关监管措施

给公司带来一定负面声誉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4、监管风险

监管风险，是指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或消弱其竞争能力、生存能力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但仍不排除监管风险可能对公司将来的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

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若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第三方的信用评级体系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在发扬自身优势业务的前提下，努力开拓新兴业务、拓宽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积极探索综合金融发展，实现了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市场价值全面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创新业务逐步开展，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同时，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公司承诺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兑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公司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

债券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公司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公司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公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偿还金额
22 国证 F1	10.00	2022/10/10	2025/10/10	2.65%	10.00
24 国开证券 CP001	10.00	2024/3/4	2025/3/4	2.30%	10.00
24 国开证券 CP002	10.00	2024/5/20	2025/5/20	2.11%	10.00
24 国开证券 CP003	20.00	2024/6/21	2025/6/20	2.04%	20.00
合计					**50.00**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公司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公司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财务资金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应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结构。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1687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3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95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50,00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邮政编码	100037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10-88300999
传真号码	010-883005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建国，董事会秘书，010-88300999
互联网网址	www.gkzq.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及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航空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证监机构字[2003]256 号《关于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及 2003 年 12 月 18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111000）后，

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6370338，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航空证券成立时股东为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42,900 万元、4,0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8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更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7 号)核准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314 号)同意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同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此原股东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9 年 9 月底，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 4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最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2 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国家开发银行依法受让原航空证券人民币 5.2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

2010 年 2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2 亿元，占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 100%。

3、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2010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610 号《关

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2 亿元变更为 23.7 亿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623 号《关于核准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4029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0）01367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 5.2 亿元增至 23.7 亿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0]第 008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7 亿元，实收资本 23.7 亿元。

4、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631 号《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 亿元变更为 58.7 亿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6332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 亿元增至 58.7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第 266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8.7 亿元，实收资本 58.7 亿元。

5、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404 号《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8.7 亿元变更为 73.7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第 138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3.7 亿元，实收

资本 73.7 亿元。

2012 年 5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7 亿元增至 73.7 亿元。

6、第四次增资及引进新股东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90 号文）批准，国开证券注册资本由 73.7 亿元变更为 92.125 亿元；同时核准本次增资中国开证券引进两名新股东，其中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1,875,000 元，持股比例 15%；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0,625,000 元，持股比例 5%；原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持股比例由 100%减少至 8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5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国开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2.125 亿元，实收资本 92.125 亿元。

7、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6 号文）批准，国开证券注册资本由 92.125 亿元变更为 95.00 亿元；同意国开证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开证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92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国开证券经整体变更，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折算为股本人民币 9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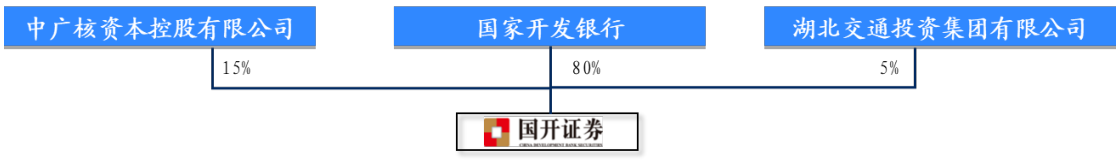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发行人 8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成立日期：1994-07-01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 1994 年，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2008 年 12 月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国务院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2017 年 4 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 4212.48 亿元，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36.54%、34.68%、27.19%、1.59%。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8.65 万亿元，贷款余额 14.90 万亿元；净利润 874.1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1.65%，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穆迪、标准普尔等专业评级机构，连续多年对国家开发银行评级与中国主权评级保持一致。

国家开发银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目前在中国内地设有 37 家一级分行和 4 家二级分行，境外设有香港分行和开罗、莫斯科、里约热内卢、加拉加斯、伦敦、万象、阿斯塔纳、明斯克、雅加达、悉尼、布达佩斯等 11 家代表处。全行员工 10000 余人。旗下拥有国开金融、国开证券、国银租赁、中非基金、华芯公司、国开发展基金、国开基础设施基金等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开发银行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共 1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国开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66.34	20.00	46.34	0.14	-22.10	是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数据。

上述主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国开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国开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但已产生业务及管理费，导致净亏损和货币资金减少。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在全国设有 23 家分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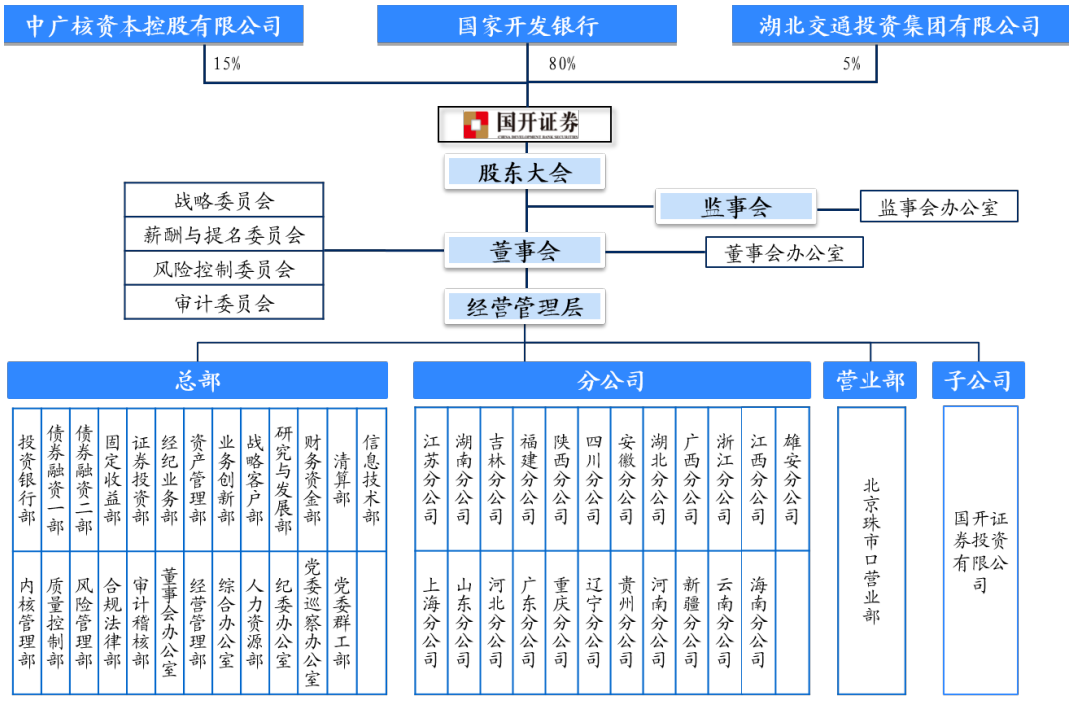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遵循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惯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发展战略；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单项或在四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作出决议；

（12）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3）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 20%）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4）对公司设立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决议；

（15）对聘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范围内确定。其中至少包括四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单项或在四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

产抵押/质押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

（15）指导公司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推动实现公司战略与文化理念融合发展；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以外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1）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5）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6）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有效性控制，对公司的稽核和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稽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7）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适时有

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主要职责如下：

1）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2）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3）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

4)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5）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6）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7）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4）拟订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

（5）拟订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除外）；

（11）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2）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3）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不含 10%）的关联交易；

（1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总裁可授权经理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

过程之中。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内控组织架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内部监督检查部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健全和完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积极优化原有业务流程，强化和规范新业务制度和流程，编制了制度建设计划并推动落实，公司内控水平和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1、业务控制制度

业务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相关业务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2022 年第 2 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资本市场业务管理办法（2024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2021 年第 2 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4 年版）》等多项制度。

2、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2022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业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制度。

3、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办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2020 年第 2 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第 2 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暂行办法（2023 年版）》等制度。

4、内核管理制度

内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

业务内核管理办法（2022 年第 2 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2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制度。

5、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2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23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2024 年版）》等制度。

6、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开支审批管理办法（2022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财务估值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融资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制度。

7、综合管理制度

综合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或修订完善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版）》《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2020 年版）》等制度。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 年版）》。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在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建立了以交易金额及所占净资产绝对值比例

为指标的总裁、董事会、股东大会三层决策机制，实施关联交易审批管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情形。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且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的有关任职资格；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均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5、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务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　晖	董事长	2023.08.21	是	否
蒋道振	副董事长、总裁	2021.07.22	是	否
谭　龙	董事	2022.04.19	是	否
葛蓉蓉	董事	2023.08.18	是	否
鞠品生	董事	2020.10.28	是	否
李川宝	董事	2024.5.30	是	否
朱南军	独立董事	2022.12.12	是	否
刘宁悦	独立董事	2023.12.27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艳国	监事	2020.10.28	是	否
周丽婧	监事	2023.10.18	是	否
王兰兰	职工监事	2020.12.25	是	否
谢学敏	职工监事	2022.10.19	是	否
武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7.08	是	否
孟天山	副总裁	2017.08	是	否
韩晓普	副总裁	2022.12	是	否
	首席风险官	2023.12	是	否
刘建国	董事会秘书	2024.05	是	否
王伟	首席信息官	2021.04	是	否
廖邦政	合规总监	2024.05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刘向东离任国开证券董事。

2021 年 7 月，蒋道振任国开证券副董事长、总裁，罗厚斌任国开证券董事，任力勇离任国开证券董事。

2021 年 9 月，卞荣华离任国开证券董事。

2022 年 4 月，谭龙任国开证券董事。

2022 年 7 月，徐文浩任国开证券董事，罗厚斌离任国开证券董事。

2022 年 12 月，朱南军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孙祁祥离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徐华离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刘晖任国开证券董事、董事长，孙孝坤离任国开证券董事、董事长。

2023 年 8 月，葛蓉蓉任国开证券董事。

2023 年 12 月，刘宁悦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胡波离任国开证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李川宝任国开证券董事，徐文浩离任国开证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石纪杨离任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0 月，谢学敏任国开证券职工监事，王晓斌离任国开证券职工监事。

2023 年 10 月，周丽婧任国开证券监事，代娟离任国开证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调动和分工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孟天山离任国开证券董事会秘书，韩晓普任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4 月，韩晓普离任国开证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尚敏兼任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4 月，王伟任国开证券首席信息官。

2021 年 7 月，蒋道振任国开证券总裁。

2022 年 12 月，邓琪离任国开证券副总裁，韩晓普任副总裁。

2023 年 10 月，尚敏离任国开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刘晖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2023 年 12 月，副总裁韩晓普兼任国开证券首席风险官。

2024 年 1 月，梁锋离任国开证券副总裁。

2024 年 5 月，韩晓普离任国开证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5 月，廖邦政任国开证券合规总监。

4、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工作调动和分工调整等原因所致，均属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报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刘晖，党委书记、董事长。自1996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国开行；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国开行；2023年5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书记，其中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10月31日至今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2）蒋道振，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自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湖南长沙工业泵集团；自1995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国开行；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其中自2015年5月起任监事长，自2016年12月起任纪委书记；自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其中自2018年7月起任监事长，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副书记，其中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自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

（3）谭龙，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青海省气象局；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企业管理协会；1994年12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财政部税政司；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01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财政部税政司；2011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历任总会计师、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其中自2021年1月起任一级巡视员；2022年2月至今，任国开行股权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葛蓉蓉，董事。自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黄山市对外经贸局；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大鹏证券公司（北京）；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2022年12月至今，派往国开行任董事；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鞠品生，董事。自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先后就职于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国家森林投资公司；自1994年3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国开行；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国开证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李川宝，董事。自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岭澳核电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控参股企业专职董事、监事；自2024年5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朱南军，独立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武汉市江海发展集团公司；自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兼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2月至今，兼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刘宁悦，独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自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艳国，监事。自1996年7月至2003年11月，先后就职于北京开关厂、中建国际工程公司；自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行，现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国开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周丽婧，监事。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交投，现任融资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王兰兰，职工监事。自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四通公司；自1995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国开行；自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国开证券；自2013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谢学敏，职工监事。自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开行天津市分行；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国开证券；自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现任内核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国开证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国开证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蒋道振，简历请参见（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2）武红，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1991年8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自1994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国开行；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2017年8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孟天山，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

国开行；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兼国开国际控股总裁；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其中，自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至今，任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兼任原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更名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兼任国开证券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韩晓普，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首席风险官。自2003年4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国开行；自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其中，自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首席风险官，2021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起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今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5）刘建国，董事会秘书。2003年7月参加工作，自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自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其中自2014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纪委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兼公司纪委副书记；2024年5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6）王伟，首席信息官。自1996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航空信托投资公司；自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航空证券公司；自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国开证券，2021年4月起任首席信息官。

（7）廖邦政，合规总监。2002年7月参加工作，自2002年7月至2012年8月，先后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公司；2012年8月就职于国开证券，先后在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工作，2024年5月至今任国开证券合规总监。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保荐类业务（含 IPO、上市再融资、财务顾问等）、债券承销业务（含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自营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创新类业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规模达到 463.22 亿元。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市场价值全面提升，近年来主要财务指标实现稳步增长，整体经营状况稳中向好。

2、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具有以下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经交易所核准的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资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转融通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交易所国开债、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农发债、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口行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 类普通清算会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成员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DVP 结算业务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业务资格、债权融资计划业务资格等业务资格。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发扬自身优势业务的前提下，努力开拓新兴业务，拓宽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积极探索综合金融发展。

2、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65.17	-1.07	-1,305.60	-1.37	-1,885.05	-1.15	152.75	0.14
投资银行业务	3,444.61	13.89	21,468.98	22.49	28,239.48	17.17	21,006.25	19.68
证券自营业务	17,333.20	69.90	63,105.33	66.09	106,009.26	64.44	70,824.10	66.36
资产管理业务	839.70	3.39	4,694.36	4.92	6,032.40	3.67	5,941.21	5.57
其他	3,444.27	13.89	7,514.49	7.87	26,107.16	15.87	8,809.06	8.25
合计	**24,796.60**	**100.00**	**95,477.56**	**100.00**	**164,503.25**	**100.00**	**106,733.37**	**100.00**

注：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表为扣减内部资金成本后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632.18	6.94	3,128.62	6.40	7,108.02	6.47	-2,970.22	-3.50
投资银行业务	1,980.32	21.74	12,313.37	25.21	12,601.21	11.48	11,333.56	13.34
证券自营业务	549.16	6.03	-2,974.95	-6.09	53,952.28	49.14	36,284.78	42.71
资产管理业务	390.73	4.29	2,715.22	5.56	3,821.91	3.48	5,537.93	6.52
其他	5,554.97	60.99	33,670.38	68.92	32,302.77	29.42	34,774.02	40.93
合计	**9,107.36**	**100.00**	**48,852.64**	**100.00**	**109,786.18**	**100.00**	**84,96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	-338.40%	-339.63%	-477.07%	2044.50%
投资银行业务	42.51%	42.65%	55.38%	46.05%
证券自营业务	96.83%	104.71%	49.11%	48.77%
资产管理业务	53.47%	42.16%	36.64%	6.79%
其他	-61.28%	-348.07%	-23.73%	-294.75%
合计	**63.27%**	**48.83%**	**33.26%**	**20.40%**

2023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6.90 亿元，降幅 41.96%，主要受证券自营业务利息净收入下降、宏观市场环境变动等影响所致。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21 年，公司完成 9 家营业部转让[1]后，两融业务规模降为 0，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大幅收缩；叠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压缩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同时，因暴露信用风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不再计提利息收入，但因本金尚未收回而考虑资金占用利息支出后，证券经纪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负。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23 年度因债券承销业务实际承销费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承销手续费收入减少。

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受市场及资产配置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同时，因 2023 年内债券自营业务冲回部分减值损失，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成本为负；因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发行人 2023 年证券自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由于通道类资管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发行人 2023 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层面的各项收入及管理部门的成本支出等，2023

[1]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西四环北路证券营业部、保定乐凯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上海龙华西路证券营业部、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三路证券营业部、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 家证券营业部及融资融券业务。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就处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自交割日起转让标的权利义务发生转移，2021 年 10 月完成转让的 9 家营业部系统切换。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层面房租收入、税收返还下降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经纪及信用交易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经纪业务实现战略转型，专注于服务机构客户，围绕集团内部与各类机构客户资本市场交易需求，在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传统通道业务之外，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按照机构客户需求量身定制资产规划方案，有效盘活资产、提高交易收益及资产运作效率。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稳步推进业务开展，积极推进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业务。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保荐类业务（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等）、债券承销（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和财务顾问业务等。

（1）股权保荐与承销业务

国开证券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打造“精品特色投行”为目标，以经验丰富的保荐团队为基础,以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为支撑，以国开行的金融资源、客户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为依托，为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央国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其他有需求的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市场服务。近年来，公司成功完成华虹公司、中广核、佰维存储、中芯国际、拓荆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项目以及京东方、金开新能和广西北部湾港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项目，承销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股权融资项目。

（2）债券承销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一直位居同行业前列。公司继承开行债券市场传统优势，开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券产品的承做和承销，形成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综合债券承销能力，提供优质债券融资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债券融资需求。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战略，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服务央企国企项目君鼎奖”，金融时报“金龙奖·年度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证券公司”、“金龙奖·年度最佳债券承销证券公司”，上交所“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十佳案例’”。2022 年获评国家发改委年度企业债主承销商信用评价 A 类，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信用债业务年度开拓贡献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地方债承销杰出机构”，证券时报“2022 年中国证券业债券投行君鼎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2022 年度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2021 年获评国家发改委年度企业债主承销商信用评价 A 类、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年度企业债承销机构”、万得“年度最佳企业债承销商”、《金融时报》“年度最佳债券承销证券公司”和《证券时报》“年度中国证券业银行间债券融资团队”。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是根据客户需要，在与企业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后，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等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财务顾问业务，承做萍乡创投、新建国资、景洪国资、贵州腾龙实业等项目，助力地方城投平台转型升级。

3、固定收益业务

国开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自营投资、投资顾问、债券销售、资本市场等多个业务板块，拥有一批具备多年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业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自营投资业务

2011 年开展业务以来，自营组合规模不断扩大，以灵活稳健的投资风格把握多轮市场机会，投资回报率常年保持市场领先水平。

（2）投资顾问业务

根据客户风险收益偏好为市场各类型机构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通过设立一对一类型产品，或通过设立集合产品开展一对多模式服务，通过不同类型产品提供多元化服务，为市场各类型机构提供优质的投资顾问服务。

（3）债券销售业务

债券销售业务拥有强大的投资者网络，与各类型机构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各类型债券发行，提供定制化的销售方案。多年以来，专业的销售服务得到市场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服务“机构客户”为主，大力发展债券主动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和管理经验的团队，充分利用自身综合实力的优势，为客户捕捉市场机会；积极拓展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助力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建设。依托开行在银证合作、政证合作和固定收益投资等方面业务优势，提供定制化服务，重点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开发创新产品模式，在私募固定收益领域，已发产品基本涵盖了市场上全部产品类型。

5、资产证券化业务

国开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挥开行集团协同优势，开创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多项第一，拥有丰富的证券化业务经验，在信贷和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树立了市场优势地位。公司 2012 年承做的开元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为恢复试点后市场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国开-上海地产公租房资产支持计划项目获得 2020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君鼎奖，2023 年承做的国开-广西农垦土地承包费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 项目支持绿色发展，获得“绿色金融资产优秀示范产品奖”。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行业概况

2023 年，受风险情绪积累、全球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总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3.7%、13.5%、19.4%。国际方面，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环境复杂严峻，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在此背景下，全球股市剧烈波动，各国指数表现分化，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震荡走低，黄金价格持续走强。国内方面，经济整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央行货币政策保持稳健，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基本匹配。但同时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存在风险隐患等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

国内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投资端、交易

端、融资端改革协同推进，一系列“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政策举措陆续出台，在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为财富管理业务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2、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2020年1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提出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合理调整计算标准、推动差异化监管等。

2020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加大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并全面推行注册制，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已全面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2020年6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文件发布，创业板试点注册制。

2020年5月，《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发布，次级债公开发行放开，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证券公司降本增效。

2020年7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此次修订进一步体现合规审慎导向，引导差异化发展，对规模指标有所弱化，利好中小型券商，但总体上大型券商仍保有优势地位。2020年8月，证监会发布了最新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参选的98家证券公司中，32家券商评级上调，25家券商评级下降，39家评级与2019年持平。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分类评级结果较上年有所提升，中小型券商被评为A级数量较2019年有所增加，体现了新规之下监管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导向。

2021年3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修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定义，适当降低主要股东资质要求，落实新《证

券法》并简化股权相关审批事项等，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公司股东准入和监管的相关要求。

2021年5月，证监会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公布，对纳入白名单的证券公司取消部分监管意见书要求，同时对确有必要保留的监管意见书，简化工作流程，从事前把关转为事中事后从严监督检查。后续，证监会将根据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情况对“白名单”持续动态调整。

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施宏观管理，可根据货币市场流动性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调整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净资本比例上限和最长期限。

2021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了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同月，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积极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

2022年6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

2022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深化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优化审核注册流程，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安排，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3年3月，证监会就《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

2023年11月，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一是促进功能发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二是强化分类监管，

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三是突出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风控指标的有效性。

2024 年 4 月，证监会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 9 个部分，是资本市场的第三个“国九条”。《意见》指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意见》强调，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意见》要求，要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扩大现场检查覆盖面，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要加大退市监管力度，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畅通多元退市渠道，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要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强化股东、业务准入管理，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行业薪酬管理制度，坚决纠治不良风气，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要加强对高频量化等交易监管，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背景下，证券公司严监管态势将延续；新“国九条”等

纲领性文件出台，多项配套政策、业务规则和指引密集发布，推动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由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投行业务构成，近年来各家证券公司不断加大创新业务开拓力度，同时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证券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证券行业目前的竞争形势及证券公司可能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投资银行业务从承销大型项目向承销中小型项目转化，业务模式从以承销项目为主导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变。同时，大型融资项目发行规模的降低和节奏的放缓，使中小企业项目在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中的比重逐渐提高，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的竞争已逐步从大型项目的竞争转向中小项目竞争。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的发展中，投资银行业务可能将从以承销项目为主的业务模式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根据自身的优势，在巩固传统的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风险投资以及国际资本融通等创新业务的开拓步伐。

（2）经纪业务竞争加剧、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的环境下，面临巨大的发展困境。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之一的传统经纪业务将向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化，并成为证券业甚至整个金融业的主流发展方向。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竞争模式，尽快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逐步形成证券公司不可替代的金融中介优势，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理念的形成，进而完善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转为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非现场开户服务、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等措施将为经纪业务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3）资产管理业务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和创新能力的考验，主动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创新加快，通道业务规模逐步收缩初步形成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及专项资产管理等在内的产品体系。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为由通道转主动型管理，定向资管产品仍是主要部分，但其占比有所下降；受资管新规及资管“去通道”等政策影响，证券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对其增值服务和产品附加值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证券公司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资管业务有

望成为证券公司收入增长点。证券行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行业各证券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上，只有形成多元化发展态势，证券行业才能实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需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进行差异化选择，聚焦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此外，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业务国际化，机构设置国际化以及人才和经营理念的国际化等方面，将证券公司的平台延伸到海外、提高国际化竞争力，以应对行业政策和发展水平等制约所带来的制约，缓解国内日益激烈的竞争，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总体而言，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证券公司将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从传统业务模式向多元化业务模式转型，由区域化向国际化转型。在这种转型的趋势下，证券公司将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竞争局面。

3、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应对中国经济转型的需要，应对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应对监管理念的市场化转变，证券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将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

（1）证券行业市场化是大势所趋

所谓市场化就是用价格机制来达到一种均衡，包括客户服务和业务开展、内部经营机制、人力资源的发展都必须要尊重市场。市场本身内在的逻辑是供求关系，市场是靠价格来实现均衡的。中国的证券公司已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健全激励机制，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银行团队等设计长期激励计划，通过以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其他证券公司以扩充规模，提高竞争力，并用市场化的薪酬从其他证券公司引进保荐代表人和研究分析师等。市场化的机制已为一些证券公司带来了高速的增长。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也会迫使证券公司更加市场化。只有市场化的证券公司才有可能服务好市场化的企业。证券行业市场化不仅关乎行业内部的发展，且影响着与海外投资银行市场的竞争。在未来一体化的全球金融市场上，市场化的程度将在跨国投行与中国本土证券公司的竞争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2）证券行业专业化是市场化的竞争所迫

专业化是和市场化一脉相承的，随着行业市场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将步入专业化的轨道。证券公司的专业化将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专业

化人才两个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的能力是基于证券公司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资源，对市场上的各种证券和产品进行市场化定价，帮助客户投资、理财、管理风险，实现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需求创造金融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私募融资等交易，帮助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专业化将是证券行业未来实现差异化竞争的主要途径。

（3）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国际化是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和崇尚专业化能力的必然结果。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国内证券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将直接受到威胁。同时，国内证券公司在诸多产品创新领域也将面临外资证券公司的挑战。此外，随着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作为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将面对一个几乎完全国际化的市场。因此，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4）创新是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监管机构新一轮的监管制度改革和创新为证券公司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本轮制度改革的原则是“减少管制、加强监管”，在市场化方向的指引下，中国证监会将逐步减少监管审批和行政干预，促进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切实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下，中国证监会也在积极放宽行业创新，鼓励证券公司在业务和产品创新领域进行主动研究，并提出可行建议和方案。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券商之一。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23 家分公司。

国开证券是国家开发银行全资拥有的证券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在全额收购原航空证券全部股权的基础上增资设立而成。国开证券依托国家开发银行的综合优势，运用市场化工具和方法，形成母子公司业务协同，积极服务国民经济中长

期发展战略，逐步发展成为独具特色、优势显著、富有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一流证券公司。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调整业务布局、加大业务创新等一系列措施，实现跨越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63.22 亿元。公司多次荣登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获得“年度最佳社会责任证券公司”、“年度最佳债券业务证券公司”等奖项，行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协同优势。国开证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基建等领域，具有母子公司协同优势。

（2）沟通优势。国开证券与证监会、交易所等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参与了多项核心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工作，与国务院相关部委、金融监管机构、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能够及时有效地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协调、沟通，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3）客户资源优势。国开证券拥有广泛 、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各类金融机构、大型央企、地方国资企业及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等建立良好合作基础，涵盖科技、金融、交通、能源、农业、电信、教育等诸多领域。

（4）投资人优势。依托母子公司协同优势，各类金融机构、大型央企、地方国资企业及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等，既是国开证券的优质客户，也是国开证券的优质投资主体。

（5）理念先进。国开证券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秉承“增强国力、改善民生”的集团使命，弘扬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积极践行“责任担当、诚信务实、专业高效”的企业价值观，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挥以市场化运作协同开发性金融的功能作用，努力成为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专注于机构客户的特色专业投行。

3、发展战略

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契机，以特色精品投行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高质量发展、优化融资结构、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努力助推各条线业务拓展，积极探

索创新业务模式，落实落细工作目标和举措，全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不断优化健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体制机制，筑牢可持续发展基础，力争形成新的良好发展局面，不断擦亮资本市场“国开”品牌。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110_A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3045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026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1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2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3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解释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采用该解释后，本集团需为所有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可抵扣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采用该项准则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4）2024 年 1-3 月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21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2021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6,000	66.70%	66.7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国开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100.00%	100.00%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1 年度，共有 1 只产品《交银民生国开债券 1 号》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该产品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规模 7.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规模 0.12 亿元。

公司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且享有普通级几乎全部可变回报，导致公司持有的可变回报的影响较大，故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22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公司将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66.7%）转让给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但上述子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未发生变化。

3、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23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未发生变化。

4、2024 年 1-3 月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2024 年 1-3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4 年 1-3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2024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4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48,587.16	466,565.66	266,426.65	160,428.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068.78	140,022.80	7,935.02	2,951.20
结算备付金	11,914.00	14,734.83	26,014.52	26,107.42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3.42	3,729.22	2,294.03	4,010.17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79.32	368,833.02	388,217.67	577,008.96
债权投资	113,770.58	75,616.09	32,541.46	69,193.25
其他债权投资	2,526,627.05	3,592,395.34	3,619,069.89	2,588,40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6.70	6,916.70	-	688,047.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应收款项	6,453.13	6,331.47	16,907.77	14,638.70
存出保证金	2,539.98	2,440.35	1,005.84	1,390.30
固定资产	1,886.31	2,230.84	3,571.17	4,459.10
使用权资产	6,350.94	6,658.88	7,068.65	10,055.76
无形资产	2,455.23	2,831.03	3,619.55	5,44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6.68	71,776.45	82,997.41	79,382.27
其他资产	13,970.42	14,846.97	14,114.33	8,835.44
资产总计	**3,647,297.49**	**4,632,177.62**	**4,461,554.92**	**4,233,396.7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176.44	102,410.96	301,677.81	-
拆入资金	290,109.97	310,107.89	293,064.31	322,06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70	-	-	14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57.56	1,338,319.38	1,495,844.50	1,805,274.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61.09	143,946.33	10,431.28	7,597.04
应付职工薪酬	8,109.85	21,371.40	19,501.46	19,403.89
应交税费	604.01	1,817.63	3,112.67	15,896.07
应付款项	7,143.33	11,370.88	19,181.30	15,980.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016,867.15	1,016,843.24	657,589.65	406,304.38
租赁负债	6,299.30	6,268.16	6,557.67	9,366.62
其他负债	4,731.30	5,754.15	5,638.08	6,140.48
负债合计	**1,944,442.70**	**2,958,210.03**	**2,812,598.73**	**2,608,174.30**
股东权益：				
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资本公积金	430,691.37	430,691.37	430,691.37	430,691.37
其它综合收益	29,828.25	13,977.47	-5,045.19	11,138.24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金	24,034.14	24,034.14	19,917.50	15,765.27
未分配利润	150,757.09	137,720.68	144,081.88	107,986.98
一般风险准备	117,543.94	117,543.94	109,310.64	102,09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2,854.79**	**1,673,967.59**	**1,648,956.19**	**1,617,67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7,550.41
股东权益合计	**1,702,854.79**	**1,673,967.59**	**1,648,956.19**	**1,625,222.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7,297.49**	**4,632,177.62**	**4,461,554.92**	**4,233,396.71**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96.60**	**95,477.56**	**164,503.25**	**106,733.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46.88	27,166.95	37,304.01	35,091.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1	69.23	15.04	184.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14.60	20,259.48	23,307.61	20,226.9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67.77	-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6.77	4,430.34	5,584.22	7,756.29
利息净收入	8,208.61	42,222.74	59,629.63	54,167.04
投资收益	10,606.79	22,245.70	64,044.64	55,85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8.19	5,371.13	165.17	8,639.6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63	-1,679.61	2,876.03	-48,114.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4	-0.14	134.77	-44.65
其他业务收入	-	3.73	141.43	1,032.87
其他收益	50.12	147.07	207.58	106.16
二、营业支出	**9,107.36**	**48,852.64**	**109,786.18**	**84,960.07**
税金及附加	55.65	673.31	1,106.76	1,243.39
业务及管理费	9,051.70	54,749.64	53,889.26	56,764.77
信用减值损失	-	-6,574.45	54,790.15	26,951.91
其他业务成本	-	4.14	-	-
三、营业利润	**15,689.25**	**46,624.92**	**54,717.07**	**21,773.30**
加：营业外收入	102.82	569.02	665.15	7,098.45
减：营业外支出	-	130.03	100.00	299.3
四、利润总额	**15,792.06**	**47,063.91**	**55,282.22**	**28,572.45**
减：所得税	2,755.65	5,919.79	5,165.00	6,210.40
五、净利润	**13,036.41**	**41,144.12**	**50,117.22**	**22,362.05**
少数股东损益	-	-	-277.93	-1,832.6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6.41	41,144.12	50,395.15	24,194.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850.78**	**19,022.66**	**-16,183.44**	**17,94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87.20**	**60,166.78**	**33,933.78**	**40,30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7.20	60,166.78	34,211.71	42,13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77.93	-1,832.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280.07	215,854.46	96,716.4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9,343.9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16,370.77	35,493.98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资金增加额	-	-	-	124,054.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52.65	75,819.17	106,867.64	145,38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2	8,232.94	31.73	106.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86.24	17,000.00	-	212,000.00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增加额	-	133,516.39	2,833.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	1,819.42	2,191.84	9,3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80.65**	**252,667.99**	**644,150.35**	**692,450.4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035.94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0,195.80	157,166.8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	29,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资金减少额	-	-	-	119,315.00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减少额	-	-	-	113,34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7.60	70,751.64	58,491.18	74,06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4.68	37,003.03	36,405.79	32,8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8.74	19,393.22	32,096.70	27,65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7	13,282.34	12,946.11	13,7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95.96**	**297,597.06**	**168,939.78**	**380,9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76.61**	**-44,929.05**	**475,210.57**	**311,45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918.21	9,069,021.49	3,660,570.00	4,402,46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0.61	137,141.27	123,794.77	103,769.2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79.86	189.6	2,04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7,960.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748.82**	**9,212,342.62**	**3,812,514.91**	**4,508,28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982.59	9,064,563.29	4,707,388.99	4,711,69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6	846.24	1,035.34	94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4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82.55**	**9,065,409.53**	**4,708,424.32**	**4,715,8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66.27**	**146,933.09**	**-895,909.42**	**-207,59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400,0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7.63	25,784.73	16,492.10	29,326.0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155.38	2,927.52	10,93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1	2,407.24	2,528.95	5,02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76.84**	**363,347.35**	**321,948.57**	**795,2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84**	**86,652.65**	**528,051.43**	**-395,28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4**	**-0.14**	**134.77**	**-4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13.45**	**188,656.54**	**107,487.36**	**-291,479.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73.71	292,417.17	184,929.81	476,408.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87.16**	**481,073.71**	**292,417.17**	**184,929.81**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48,532.66	466,489.69	266,326.99	148,327.77
其中：客户存款	33,068.78	140,022.80	7,935.02	2,951.20
结算备付金	11,914.00	14,734.83	26,014.52	26,107.42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3.42	3,729.22	2,294.03	4,010.17
存出保证金	2,539.98	2,440.35	1,005.84	1,390.30
应收款项	5,253.13	5,151.47	15,727.77	12,576.05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6.70	6,916.70	-	688,047.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202.97	370,056.65	389,441.21	569,580.85
债权投资	113,770.58	75,616.09	32,541.46	69,193.25
其他债权投资	2,526,627.05	3,592,395.34	3,619,069.89	2,588,401.7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24,112.00
固定资产	1,886.31	2,230.84	3,571.17	4,340.36
使用权资产	6,350.94	6,658.88	7,068.65	8,315.04
无形资产	2,454.89	2,830.66	3,619.05	5,04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36.16	71,765.93	82,986.89	79,341.47
其他资产	13,965.82	14,843.85	14,112.76	7,350.13
资产总计	**3,647,351.19**	**4,632,231.28**	**4,461,586.22**	**4,232,130.7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176.44	102,410.96	301,677.81	-
拆入资金	290,109.97	310,107.89	293,064.31	322,06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70	-	-	14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57.56	1,338,319.38	1,495,844.50	1,805,274.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61.09	143,946.33	10,431.28	7,597.04
应付款项	7,143.33	11,370.88	19,181.30	15,919.76
应付职工薪酬	8,109.85	21,371.40	19,501.46	18,960.53
应交税费	604.01	1,817.63	3,112.67	15,824.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应付债券	1,016,867.15	1,016,843.24	657,589.65	406,304.38
租赁负债	6,299.30	6,268.16	6,557.67	7,751.52
其他负债	4,731.30	5,754.15	5,638.08	5,711.51
负债合计	**1,944,442.70**	**2,958,210.03**	**2,812,598.73**	**2,605,554.56**
股东权益：				
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资本公积	430,691.37	430,691.37	430,691.37	430,691.37
其他综合收益	29,828.25	13,977.47	-5,045.19	11,138.24
盈余公积	24,034.14	24,034.14	19,917.50	15,765.27
一般风险准备	117,543.94	117,543.94	109,310.64	101,006.18
未分配利润	150,757.09	137,774.34	144,113.18	117,9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2,854.79	1,674,021.25	1,648,987.49	1,626,576.14
股东权益合计	**1,702,908.49**	**1,674,021.25**	**1,648,987.49**	**1,626,576.14**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7,351.19	4,632,231.28	4,461,586.22	4,232,130.7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96.57**	**95,497.43**	**153,928.15**	**108,309.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46.88	27,166.95	37,063.77	33,833.6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1	69.23	15.04	180.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14.60	20,259.48	23,307.61	20,226.9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6.77	4,430.34	5,343.98	6,920.1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67.77	-	-	-
利息净收入	8,208.57	42,222.52	59,509.72	53,732.70
投资收益	10,606.79	22,245.70	54,514.75	56,16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8.19	5,371.13	165.17	8,639.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62	-1,679.53	2,321.72	-45,108.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4	-0.14	132.18	-43.51
其他业务收入	-	23.73	83.26	1,052.87
其他收益	50.12	147.07	137.59	39.2
二、营业支出	**9,107.29**	**48,850.15**	**107,854.50**	**81,127.10**
税金及附加	55.63	673.31	1,104.66	1,235.65
业务及管理费	9,051.65	54,747.14	52,359.69	53,279.54
信用减值损失	-	-6,574.45	54,390.15	26,611.91
其他业务成本	-	4.14	-	-
三、营业利润	**15,689.29**	**46,647.28**	**46,073.66**	**27,182.66**
加：营业外收入	102.82	569.02	665.02	7,090.62
减：营业外支出	-	130.03	100.00	299.3
四、利润总额	**15,792.11**	**47,086.27**	**46,638.68**	**33,973.98**
减：所得税费用	2,755.65	5,919.79	5,116.37	6,092.88
五、净利润	**13,036.46**	**41,166.48**	**41,522.31**	**27,88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6.46**	**41,166.48**	**41,522.31**	**27,88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50.78**	**19,022.66**	**-16,183.44**	**17,94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87.24**	**60,189.14**	**25,338.87**	**45,82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7.24	60,189.14	25,338.87	45,821.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280.07	215,854.46	96,716.4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9,343.9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16,370.77	35,493.98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增加额	-	133,516.39	2,833.9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74.12	75,818.95	106,485.51	144,25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2	8,232.94	30.34	41.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86.24	17,000.00	-	21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	1,819.42	1,775.88	8,9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59.18	**252,667.77**	**643,350.86**	**566,774.41**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035.94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	29,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0,195.80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减少额	-	157,166.83	-	113,34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7.60	70,751.64	58,491.18	73,998.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4.68	37,003.03	35,457.52	31,11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8.74	19,393.22	31,949.49	27,49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7	13,264.67	12,280.60	12,6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95.95**	**297,579.37**	**167,178.79**	**258,57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55.13**	**-44,911.60**	**476,172.07**	**308,19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1,700,918.21	9,069,021.49	3,660,570.00	4,397,34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0.61	137,141.27	123,788.63	103,7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6,179.86	189.60	2,04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7,394.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748.82**	**9,212,342.62**	**3,821,942.28**	**4,503,16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982.59	9,064,563.29	4,707,388.99	4,709,6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6	846.24	1,012.89	65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82.55**	**9,065,409.53**	**4,708,401.87**	**4,710,2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66.27**	**146,933.09**	**-886,459.60**	**-207,09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400,0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7.63	25,784.73	16,492.10	29,326.0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1	2,401.01	2,522.71	3,14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155.38	2,927.52	10,93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76.84	**363,341.12**	**321,942.33**	**793,4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84	**86,658.88**	**528,057.67**	**-393,41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4**	**-0.14**	**132.18**	**-4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9,434.92**	**188,680.23**	**117,902.33**	**-292,348.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997.74	292,317.51	174,415.18	466,763.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32.66**	**480,997.74**	**292,317.51**	**174,415.18**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64.73	463.22	446.16	423.34
总负债（亿元）	194.44	295.82	281.26	260.82
全部债务（亿元）	188.37	276.77	274.82	253.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0.29	167.4	164.9	162.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8	9.55	16.45	10.67
利润总额（亿元）	1.58	4.71	5.53	2.86
净利润（亿元）	1.30	4.11	5.01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7	3.68	3.01	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0	4.11	5.04	2.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72	-4.50	47.52	31.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77	14.69	-89.59	-20.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1	8.67	52.81	-39.53
流动比率	1.03	0.48	0.33	0.67
速动比率	0.99	0.40	0.32	0.67
资产负债率（%）	52.87	62.07	62.95	61.54
债务资本比率（%）	52.52	62.31	62.50	60.92
营业毛利率（%）	63.27	48.83	33.26	20.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8	0.90	1.1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46	3.05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21	1.84	0.97
EBITDA（亿元）	-	12.85	11.43	10.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64	4.16	4.22
EBITDA 利息倍数	-	1.69	2.16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162.49	159.27	155.52	150.56
核心净资本（亿元）			162.49	159.27	155.52	150.56
净资产（亿元）	-	-	170.29	167.40	164.90	162.66
风险覆盖率	≥100.00%	≥120.00%	639.26%	593.48%	629.36%	480.61%
资本杠杆率	≥8.00%	≥9.60%	44.48%	35.36%	34.81%	35.36%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120.00%	743.51%	700.87%	595.52%	814.01%
净稳定资金率	≥100.00%	≥120.00%	582.28%	560.78%	485.96%	365.88%
净资本/净资产	≥20.00%	≥24.00%	95.42%	95.14%	94.31%	92.56%
净资本/负债	≥8.00%	≥9.60%	85.05%	53.84%	55.29%	57.78%
净资产/负债	≥10.00%	≥12.00%	89.13%	56.59%	58.63%	62.4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00%	≤80.00%	3.74%	4.65%	2.98%	2.2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00%	≤400.00%	179.67%	249.12%	256.87%	212.8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5.42	26.84	24.71	3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8,587.16	15.04%	466,565.66	10.07%	266,426.65	5.97%	160,428.22	3.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068.79	0.91%	140,022.80	3.02%	7,935.02	0.18%	2,951.20	0.07%
结算备付金	11,914.00	0.33%	14,734.83	0.32%	26,014.52	0.58%	26,107.42	0.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3.42	0.02%	3,729.22	0.08%	2,294.03	0.05%	4,010.17	0.09%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79.32	9.16%	368,833.02	7.96%	388,217.67	8.70%	577,008.96	13.63%
债权投资	113,770.58	3.12%	75,616.09	1.63%	32,541.46	0.73%	69,193.25	1.63%
其他债权投资	2,526,627.05	69.27%	3,592,395.34	77.55%	3,619,069.89	81.12%	2,588,401.76	6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6.70	0.19%	6,916.70	0.15%	-	-	688,047.26	16.25%
应收款项	6,453.13	0.18%	6,331.47	0.14%	16,907.77	0.38%	14,638.70	0.35%
存出保证金	2,539.98	0.07%	2,440.35	0.05%	1,005.84	0.02%	1,390.30	0.03%
固定资产	1,886.31	0.05%	2,230.84	0.05%	3,571.17	0.08%	4,459.10	0.11%
使用权资产	6,350.94	0.17%	6,658.88	0.14%	7,068.65	0.16%	10,055.76	0.24%
无形资产	2,455.23	0.07%	2,831.03	0.06%	3,619.55	0.08%	5,448.27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46.68	1.97%	71,776.45	1.55%	82,997.41	1.86%	79,382.27	1.88%
其他资产	13,970.42	0.38%	14,846.97	0.32%	14,114.33	0.32%	8,835.44	0.21%
资产总计	**3,647,297.49**	100.00%	**4,632,177.62**	100.00%	**4,461,554.92**	100.00%	**4,233,396.71**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233,396.70 万元、4,461,554.92 万元、4,632,177.62 万元和 3,647,297.49 万元。发行人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证券公司的经营特点。

从资产构成上看，发行人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组成。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分为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0,428.22 万元、266,426.65 万元、466,565.66 万元和 548,58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5.97%、10.07%和 15.04%。

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6.07%，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公司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货币资金相应增长。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5.12%，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证券账户于 2023 年末收到债券本息兑付款，货币资金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48,573.16	99.997	466,338.88	99.95	266,402.65	99.99	160,385.47	99.97
其中：客户存款	33,068.79	6.03	140,022.80	30.01	7,935.02	2.98	2,951.20	1.84
公司存款	515,504.37	93.97	326,316.09	69.94	258,467.63	97.01	157,434.27	98.13
应计利息	14.00	0.003	226.78	0.05	24.00	0.01	42.76	0.03
合计	**548,587.16**	**100.00**	**466,565.66**	**100.00**	**266,426.65**	**100.00**	**160,428.22**	**100.00**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为分别反映公司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和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

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设置“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进行核算。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公司自有备付金和客户普通备付金。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6,107.42 万元、26,014.52 万元、14,734.83 万元和 11,914.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0.58%、0.32%和 0.33%。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43.3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规模变动，发行人自有备付金随之正常波动。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77,008.96 万元、388,217.67 万元、368,833.02 万元和 333,979.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3%、8.70%、7.96%和 9.16%。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2.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自营投资策略需要减持部分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债券	153,917.89	174,636.06	155,015.88	424,905.74
股票	45,125.62	35,013.20	31,414.74	14,990.05
基金	74,704.54	87,853.52	117,644.44	71,903.05
资产支持证券	-	-	1,956.39	18,925.93
资管及信托计划	60,231.27	71,330.24	82,186.22	37,565.37
银行理财	-	-	-	7,218.82
资产收益权	-	-	-	1,500.00
合计	**333,979.32**	**368,833.02**	**388,217.67**	**577,008.96**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69,193.25 万元、32,541.46 万元、75,616.09 万元和 113,77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73%、1.63%和 3.12%。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2.9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债券投资陆续到期兑付。2023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2.3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持公司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融债	38,608.6	24,380.83	-	-
企业债	8,342.61	3,263.24	22,025.58	54,633.23
公司债	60,857.65	37,855.99	-	-
其他	5,961.72	10,116.03	10,515.88	14,560.02
合计	**113,770.58**	**75,616.09**	**32,541.46**	**69,193.25**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588,401.76 万元、3,619,069.89 万元、3,592,395.34 万元和 2,526,627.05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4%、81.12%、77.55%和 69.27%，占比有所提高。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9.8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持国债和金融债。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9.6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营投资策略调整，减持部分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表：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国债	52,001.77	188,908.86	5,139.57	30,137.94
地方债	724,390.87	839,769.13	673,889.57	160,563.74
金融债	825,399.47	1,446,744.03	1,204,575.67	738,925.78
企业债	286,919.74	308,464.82	529,773.91	648,399.46
公司债	332,940.07	354,243.01	538,301.75	537,866.33
其他	304,975.13	454,265.50	667,389.41	472,508.50
合计	**2,526,627.05**	**3,592,395.34**	**3,619,069.89**	**2,588,401.76**

（6）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证券承销费、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投资咨询费、应收财务顾问费和应收资管产品代征税金构成。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38.70 万元、16,907.77 万元、6,331.47 万元和 6,453.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38%、0.14%和 0.18%。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5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发行人部分投资咨询费暂未收到款项。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2.5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3 年正常收回部分应收证券承销、投资咨询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表：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证券承销费	2,711.07	2,692.68	6,993.34	7,402.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71.97	3,611.24	5,639.64	4,439.44
应收资产管理费	834.67	753.50	749.42	989.59
应收投资咨询费	4,716.38	4,539.78	7,338.44	4,145.69
应收财务顾问费	1,478.57	1,478.57	1,394.66	1,708.14
应收资管产品代征税金	-	-	-	6.72
其他	36.98	52.20	77.57	295.71
小计	**13,249.64**	**13,127.98**	**22,193.08**	**18,987.35**
减：坏账准备	6,796.51	6,796.51	5,285.30	4,348.65
合计	**6,453.13**	**6,331.47**	**16,907.77**	**14,638.70**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176.44	5.15%	102,410.96	3.46%	301,677.81	10.73%	-	-
拆入资金	290,109.97	14.92%	310,107.89	10.48%	293,064.31	10.42%	322,068.60	12.35%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70	0.02%	-	-	-	-	143.02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157.56	24.49%	1,338,319.38	45.24%	1,495,844.50	53.18%	1,805,274.16	69.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61.09	1.74%	143,946.33	4.87%	10,431.28	0.37%	7,597.04	0.29%
应付职工薪酬	8,109.85	0.42%	21,371.40	0.72%	19,501.46	0.69%	19,403.89	0.74%
应交税费	604.01	0.03%	1,817.63	0.06%	3,112.67	0.11%	15,896.07	0.61%
应付款项	7,143.33	0.37%	11,370.88	0.38%	19,181.30	0.68%	15,980.04	0.61%
应付债券	1,016,867.15	52.30%	1,016,843.24	34.37%	657,589.65	23.38%	406,304.38	15.58%
租赁负债	6,299.30	0.32%	6,268.16	0.21%	6,557.67	0.23%	9,366.62	0.36%
其他负债	4,731.30	0.24%	5,754.15	0.19%	5,638.08	0.20%	6,140.48	0.24%
负债合计	**1,944,442.70**	100.00%	**2,958,210.03**	100.00%	**2,812,598.73**	100.00%	**2,608,174.30**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构成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上述四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4%、97.71%、93.56%和 96.86%。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0.00 万元、301,677.81 万元、102,410.96 万元和 100,176.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73%、3.46%和 5.15%。2022 年末发行人新增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2）拆入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拆入资金分别为 322,068.60 万元、293,064.31 万元、310,107.89 万元和 290,109.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5%、10.42%、10.48%和 1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表：公司拆入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拆入资金	290,000.00	310,000.00	293,000.00	322,000.00
应付利息	109.97	107.89	64.31	68.60
合计	**290,109.97**	**310,107.89**	**293,064.31**	**322,068.6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均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主要是随着发行人自营业务规模和融资结构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805,274.16 万元、1,495,844.50 万元、1,338,319.38 万元和 476,157.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22%、53.18%、45.24%和 24.49%。2022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7.1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年根据市场波动及投资计划，适时调整投资决策及融资规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有所变动。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4.4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债券自营业务主动降低杠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按标的物分类	债券	475,520.40	1,231,676.20	1,434,266.60	1,127,476.30
	其中：金融债券	245,409.16	535,938.00	818,918.40	603,832.00
	企业债券	-	-	-	73,444.00
	政府债券	-	267,393.00	88,619.00	165,037.00
	国债	-	191,752.00	86,400.00	188,043.30
	其他	230,111.24	236,593.20	440,329.20	97,120.00
	标准券	-	-	-	676,257.70
	同业存单	-	104,040.00	59,450.00	-
	应付利息	637.16	2,603.18	2,127.90	1,540.16
	合计	**476,157.56**	**1,338,319.38**	**1,495,844.50**	**1,805,274.16**
	1 个月内	439,022.38	1,255,085.00	1,360,667.89	1,492,896.96
	1 个月至 3 个月	29,559.54	37,839.39	119,207.64	287,218.99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按剩余期限分类	3 个月至 1 年	7,575.64	45,394.99	15,968.97	25,158.21
	合计	**476,157.56**	**1,338,319.38**	**1,495,844.50**	**1,805,274.16**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597.04 万元、10,431.28 万元、143,946.33 万元和 33,861.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9%、0.37%、4.87%和 1.74%。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本质上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2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7.3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客户减持股票且未转出客户资金。2023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6.4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资金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33,859.09	100.00	143,945.33	100.00	10,428.95	99.98	7,595.04	99.97
其中：个人客户经纪业务	901.47	2.66	1,422.31	0.99	183.15	1.76	450.10	5.92
机构客户经纪业务	32,957.62	97.34	142,523.02	99.01	10,245.79	98.22	7,144.94	94.05
应付利息	2.00	0.00	1.00	0.00	2.33	0.02	2.00	0.03
合计	**33,861.09**	**100.00**	**143,946.33**	**100.00**	**10,431.28**	**100.00**	**7,597.04**	**100**

（5）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06,304.38 万元、657,589.65 万元、1,016,843.24 万元和 1,016,867.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8%、23.38%、34.37%和 52.3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1.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发行私募公司债“22 国证 F1”和“22 国证 F2”。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54.6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3 年发行私募公司债“23 国证 F1”“23 国证 F2”和“23 国证 F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司债券	999,765.21	999,688.57	649,591.65	399,568.49
应付利息	17,101.94	17,154.67	7,998.00	6,735.89
合计	**1,016,867.15**	**1,016,843.24**	**657,589.65**	**406,304.38**

（6）应付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980.04 万元、19,181.30 万元、11,370.88 万元和 7,143.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1%、0.68%、0.38%和 0.37%。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0.7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应付联席主承销商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减少。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较少 37.1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应付联席主承销商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表：公司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6,935.33	11,285.78	19,102.14	15,919.76
其他	208.00	85.10	79.17	60.28
合计	**7,143.33**	**11,370.88**	**19,181.30**	**15,980.04**

3、有息债务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38 亿元、274.82 亿元、276.77 亿元和 188.3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5%、97.71%、93.56%和 96.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51.22**	**40.05**	**111.71**	**59.30**	**111.93**	**40.44**	**95.93**	**34.91**	**40.63**	**16.04**
其中：公司债券	41.20	32.22	101.69	53.98	101.69	36.74	65.76	23.93	40.63	16.04
债务融资工具	10.02	7.83	10.02	5.32	10.24	3.70	30.17	10.98		
非标融资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76.67**	**59.95**	**76.67**	**40.70**	**164.84**	**59.56**	**178.89**	**65.09**	**212.75**	**83.96**
其中：拆入资金	29.01	22.68	29.01	15.40	31.01	11.20	29.31	10.67	32.21	12.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4	0.03	0.04	0.02					0.01	0.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2	37.24	47.62	25.28	133.83	48.35	149.58	54.43	180.53	71.2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合计	**127.89**	**100.00**	**188.37**	**100.00**	**276.77**	**100.00**	**274.82**	**100.00**	**253.38**	**100.00**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债务期限	融资方式（信用融资/担保融资）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410.96	1 年以内	信用融资
拆入资金	310,107.89	1 年以内	信用融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 年以内	担保融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38,319.38	1 年以内	担保融资

项目	金额	债务期限	融资方式（信用融资/担保融资）
应付债券	1,016,843.24	1 年以内，1-3 年	信用融资
合计	**2,767,681.47**	-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216.7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8.33%；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59.9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21.67%。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余额为 142.9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51.64%；担保融资余额为 133.83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48.36%。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8.37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27.89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7.89%。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为同行业普遍现象。且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好，再融资渠道通畅，能够较好覆盖其短期债务，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280.07	215,854.46	96,716.4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9,343.9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16,370.77	35,493.98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资金增加额	-	-	-	124,054.1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52.65	75,819.17	106,867.64	145,38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2	8,232.94	31.73	106.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86.24	17,000.00	-	212,000.00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增加额	-	133,516.39	2,833.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	1,819.42	2,191.84	9,3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80.65**	**252,667.99**	**644,150.35**	**692,450.42**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035.94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60,195.80	157,166.8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	-	29,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资金减少额	-	-	-	119,315.00
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净减少额	-	-	-	113,34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7.60	70,751.64	58,491.18	74,06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84.68	37,003.03	36,405.79	32,8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8.74	19,393.22	32,096.70	27,65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7	13,282.34	12,946.11	13,7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495.96**	**297,597.06**	**168,939.78**	**380,9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76.61**	**-44,929.05**	**475,210.57**	**311,45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918.21	9,069,021.49	3,660,570.00	4,402,46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0.61	137,141.27	123,794.77	103,7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79.86	189.6	2,04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7,960.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748.82**	**9,212,342.62**	**3,812,514.91**	**4,508,28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982.59	9,064,563.29	4,707,388.99	4,711,69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6	846.24	1,035.34	94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4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82.55**	**9,065,409.53**	**4,708,424.32**	**4,715,8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66.27**	**146,933.09**	**-895,909.42**	**-207,59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400,0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7.63	25,784.73	16,492.10	29,326.0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155.38	2,927.52	10,93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1	2,407.24	2,528.95	5,022.81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76.84**	**363,347.35**	**321,948.57**	**795,2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84**	**86,652.65**	**528,051.43**	**-395,28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4**	**-0.14**	**134.77**	**-4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13.45**	**188,656.54**	**107,487.36**	**-291,479.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73.71	292,417.17	184,929.81	476,408.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87.16**	**481,073.71**	**292,417.17**	**184,929.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交易债券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拆入资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买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自营投资引起的收取利息、买卖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及债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453.49 万元、475,210.57 万元、-44,929.05 万元和-987,176.61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回购业务规模下降，回购资金有所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非全部为发行人经营利润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其中还包含为证券买卖、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交易产生的结算资金。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业务性质，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计入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上述现金流入也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不代表公司偿债能力下降。

（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发行人是国家开发银行在中国境内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可以共享国家开发银行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的批复，其限额为净资本的 80%。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发行人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经营成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7 亿元、16.45 亿元、9.55 亿元和 2.48 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24 亿元、5.01 亿元、4.11 亿元和 1.30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2）本次债券除偿债来源外的偿债安排如下：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①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②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③将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纳入年度资金计划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年度资金计划中，充分考虑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安排，并提交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由专人负责组织落实偿付具体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④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⑤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⑥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⑦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599.34 万元、-895,909.42 万元、 146,933.09 万元和 1,077,666.2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调整公司债权及其他债券投资持仓规模。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行为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288.65 万元、528,051.43 万元、86,652.65 万元和-11,076.84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根据业务资金需要和偿债需求调整融资安排。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末/1-3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2.87	62.07	62.95	61.54
流动比率（倍）	1.03	0.48	0.33	0.67
速动比率（倍）	0.99	0.40	0.32	0.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64	4.16	4.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9	2.16	1.5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4%、62.95%、62.07%和 52.87%，报告期内整体资产负债能力有所改善。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4.22%、4.16%和 4.64%，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0 倍、2.16 倍和 1.69 倍，均波动上升，经营成果对发行人债务的偿付覆盖能力有所增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33、0.48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32、0.40、0.99。2022 年及 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转让 9 家营业部所致。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为主，尽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在报告期内水平较低，但是发行人整体资产期限结构分布合理，占比较大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活跃交易的债券，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此外发行人还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3.27	48.83	33.26	20.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1	0.90	1.1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46	3.05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2.21	1.84	0.97

注：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40%、33.26%、48.83%和 63.2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52%、1.15%、0.90%和 0.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3.05%、2.46%和 0.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7%、1.84%、2.21%和 2.5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整体稳中有增。

表：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796.60	95,477.56	164,503.25	106,733.37
营业支出	9,107.36	48,852.64	109,786.18	84,960.07
营业利润	15,689.25	46,624.92	54,717.07	21,773.30
营业外收入	102.82	569.02	665.15	7,098.45
营业外支出	-	130.03	100.00	299.3
利润总额	15,792.06	47,063.91	55,282.22	28,572.45
净利润	13,036.41	41,144.12	50,117.22	22,3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6.41	41,144.12	50,395.15	24,19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362.05 万元、50,117.22 万元、41,144.12 万元和 13,036.4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8,208.61	33.10	42,222.74	44.22	59,629.63	36.25	54,167.04	50.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46.88	17.93	27,166.95	28.45	37,304.01	22.68	35,091.04	32.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1	0.11	69.23	0.07	15.04	0.01	184.12	0.1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14.60	13.37	20,259.48	21.22	23,307.61	14.17	20,226.99	18.9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67.77	1.48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6.77	3.13	4,430.34	4.64	5,584.22	3.39	7,756.29	7.27
投资收益	10,606.79	42.78	22,245.70	23.30	64,044.64	38.93	55,855.57	52.33
其他收益	50.12	0.20	147.07	0.15	207.58	0.13	106.16	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4.63	-5.95	-1,679.61	-1.76	2,876.03	1.75	-48,114.26	-45.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64	0.00	-0.14	0.00	134.77	0.08	-44.65	-0.04
其他业务收入	-	-	3.73	0.00	141.43	0.09	1,032.87	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958.19	11.93	5,371.13	5.63	165.17	0.10	8,639.61	8.09
营业收入	**24,796.60**	**100.00**	**95,477.56**	**100.00**	**164,503.25**	**100.00**	**106,733.37**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33.37 万元、164,503.25 万元、95,477.56 万元和 24,796.60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等，上述业务与市场波动关联度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国内市场整体情况变化及竞争加强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减少 41.9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167.04 万元、59,629.63 万元、42,222.74 万元和 8,20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36.25%、44.22%和 33.10%。其中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债券投资利息收入、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等。2023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提高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比例，债券平均利率有所下降，利息收入同比下降；二是发行人 2023 年内发行公司债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利息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5,091.04 万元、37,304.01 万元、27,166.95 万元和 4,44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22.68%、28.45%和 17.9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2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7.17%，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各项手续费收入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5,855.57 万元、64,044.64 万元、22,245.70 万元和 10,60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3%、38.93%、23.30%和 42.78%。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以债券投资为主的自营业务，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65.2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确认子公司国开泰富转让收益，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市场及投资决策等因素影响，系部分投资业务因市场波动因素，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8,114.26 万元、2,876.03 万元、-1,679.61 万元和-1,47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08%、1.75%、-1.76%

和-5.95%。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21 年持有的 ABS 次级档产品集中到期，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发行人根据债券投资策略，处置部分估值浮盈债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2、营业支出结构分析

表：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55.65	0.61	673.31	1.38	1,106.76	1.01	1,243.39	1.46
业务及管理费	9,051.70	99.39	54,749.64	112.07	53,889.26	49.09	56,764.77	66.81
信用减值损失	-	-	-6,574.45	-13.46	54,790.15	49.91	26,951.91	31.72
其他业务成本	-	-	4.14	0.01	-	-	-	-
营业支出	**9,107.36**	**100.00**	**48,852.64**	**100.00**	**109,786.17**	**100.00**	**84,960.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84,960.07 万元、109,786.17 万元、48,852.64 万元和 9,107.3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是公司营业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持有相关金融工具风险情况及相关风险项目的化解进度，计提和冲回相关项目减值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产生变动。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98.45 万元、665.15 万元、569.02 万元和 102.8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积极推动风险项目化解工作，2021 年度完成部分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化解，除收到足额本息外，还收到项目相关违约金；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详见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关联交易

关于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2.08	0.50%	202.17	0.12%	625.00	0.59%
国家开发银行	提供证券承销业务服务收入	508.84	0.53%	726.24	0.44%	469.34	0.4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97	0.4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收入	21.57	0.02%	18.49	0.01%	6.16	0.01%
国家开发银行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0.00	0.00%	1,831.91	1.11%		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6.24	0.08%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服务收入	41.13	0.04%	188.67	0.11%	22.65	0.02%
国家开发银行		30.09	0.03%			49.05	0.0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6	0.02%				0.00%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7	0.01%				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7	0.01%			4.66	0.00%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8	0.00%	10.75	0.01%	9.30	0.0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3	0.00%	0.00	0.00%		0.00%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0.00	0.00%	3.96	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0	0.00%	105.47	0.10%
国家开发银行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利息收入	9,397.12	9.84%	17,431.29	10.60%	17,508.20	16.4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3.54	1.26%	1,545.34	0.94%	1,707.84	1.60%
国家开发银行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收益	6,608.53	6.92%	27,222.15	16.55%	5,896.64	5.52%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4	0.01%	0.00	0.00%		0.00%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42,836.11	40.1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利息支出	13.22	0.01%				0.00%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1	0.01%	10.41	0.01%	28.35	0.03%
国家开发银行		6.47	0.01%	49.14	0.03%	0.86	0.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	0.00%	0.07	0.00%	1.16	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0%				0.0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7	0.00%	2.85	0.00%	0.06	0.00%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0%				0.00%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	0.00%				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1	0.00%	0.01	0.00%	2.89	0.00%
纳入国家开发银行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0.23	0.00%
国家开发银行	业务及管理费	1,491.79	1.56%	1,440.44	0.88%	1,867.71	1.7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1.34	0.15%	158.53	0.10%	205.19	0.1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4.32	0.06%	0.00	0.00%		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1.52	1.19%	1,205.01	0.73%	1,027.04	0.96%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 20%）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不含 10%）的关联交易，由总裁作出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该等决策程序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华汽债相关投资者诉国开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国开证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 18 华汽 03 债证券虚假陈述连带赔偿责任约 2.8 亿元，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2）2023 年 12 月 4 日，国开证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 18 华汽 01 债证券虚假陈述连带赔偿责任约 0.56 亿元，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2、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投资者诉国开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2022 年 8 月 26 日，国开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原告湖南安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在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2015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其本息及相关费用计约 5,482 万元。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2）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开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起诉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在上海华信 2015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其本息及相关费

用计约 3,572 万元。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3）2023 年 8 月 21 日，国开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就其产品分别三案起诉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在上海华信 2015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其本息及相关费用分别计约 1,346 万元、5,619 万元及 11,229 万元。相关案件均尚未开庭。

（4）2023 年 8 月 21 日，国开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在上海华信 2015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其本息及相关费用分别计约 1,160 万元。相关案件均尚未开庭。

（5）2023 年 8 月 21 日，国开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原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在上海华信 2015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其本息及相关费用计约 1,644 万元。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6）2023 年 8 月 21 日，国开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原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在上海华信 2015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要求国开证券等四家被告承担其本息及相关费用计约 2,602 万元。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52.19 亿元，占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 32.85%。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证券业务而进行的质押，符合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具体受限项目	受限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营业务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的债券	企业债及公司债	0.15
	小计	-	**0.15**
其他债权投资	自营业务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的债券	国债	6.04
		地方债	27.21
		企业债及公司债	32.88
		金融债	60.25
		其他	11.41
	自营业务开展债券借贷业务质押的债券	企业债及公司债	4.61
		金融债	6.58
		其他	1.52
	小计	-	**150.50**
债权投资	自营业务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的债券	地方债	0.41
		企业债及公司债	0.63
	自营业务开展债券借贷业务质押的债券	金融债	0.51
	小计		**1.55**
合计	-	-	**152.1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89.7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5.7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93.96 亿元。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25.00	-	25.00
建设银行	40.00	-	40.00
交通银行	10.00	-	10.00
中国银行	35.00	-	35.00
农业银行	15.00	4.28	10.72
邮储银行	20.00	8.60	11.40
广发银行	15.50	-	15.50
兴业银行	70.00	38.00	32.00
民生银行	25.00	4.00	21.00
中信银行	30.00	2.00	28.00
平安银行	20.00	-	20.00
招商银行	40.00	-	40.00
光大银行	40.00	13.00	27.00
浦发银行	10.00	1.38	8.62
北京银行	20.00	-	20.00
上海银行	38.00	5.00	33.00
富滇银行	15.00	-	15.00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顺德农商行	4.00	-	4.00
广州农商银行	10.00	5.00	5.00
厦门国际银行	8.00	8.00	-
徽商银行	3.00	-	3.00
苍南农商银行	3.00	2.00	1.00
重庆三峡银行	10.00	2.98	7.03
湖南银行	8.00	-	8.00
泰隆商行	10.00	-	10.00
株洲农商行	2.00	1.00	1.00
上饶银行	10.00	-	10.00
新疆银行	3.00	0.50	2.50
昌吉农商行	5.20	-	5.20
郑州银行	5.00	-	5.00
徽银理财	40.00	-	40.00
合　　计	**589.70**	**95.74**	**493.9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4只/19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65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25.00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性质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1 国证 F2	2021/7/16	私募	2024-07-19	3	25	3.4	25
2	22 国证 F1	2022/9/28	私募	2025/10/10	3	10	2.65	10
3	22 国证 F2	2022/11/1	私募	2025/11/3	3	15	2.72	15
4	23 国证 F1	2023/2/27	私募	2026/3/1	3	11	3.47	11
5	23 国证 F2	2023/3/15	私募	2025/3/17	2	13	3.3	13
6	23 国证 F3	2023/4/17	私募	2026/4/19	3	11	3.29	11
公司债小计						85	-	85
7	24 国开证券 CP001	2024/3/1	公募	2025/3/4	1	10	2.3	1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性质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8	24 国开证券 CP002	2024/5/17	公募	2025/5/20	1	10	2.11	10
9	24 国开证券 CP003	2024/6/20	公募	2025/6/20	1	20	2.04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	-	40
合计		-	-	-	-	125	-	125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

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结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总则

（一）为保障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权类融资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制度。

（二）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交易所市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次级债券）中应按本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本制度所述“信息披露”指上述范围内的信息披露事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真实性。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

2、准确性。信息披露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

性陈述。

3、完整性。信息披露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4、及时性。信息披露应当在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5、公平性。信息披露应当公平、公正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给特定投资者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特殊待遇或优先获取信息的机会。

6、有效性。信息披露应当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

（四）公司应设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再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审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审核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如实披露上述书面确认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三）财务资金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

1、建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收集和编制；

3、履行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外公告和报送；

5、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四）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并按本单位职能，根据制度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要求，负责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应披露事项发生当日，或按照相关通知，书面向财务资金部报告事项相关情况，同时提供支持文件。若涉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由该事项触发单位形成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资金部；由财务资金部履行审批流程。

子公司在向财务资金部书面报告时，应同步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审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审核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如实披露上述书面确认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文件编制

1、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应遵循以下流程：

（1）由财务资金部根据各单位职能将编制披露文件所需材料进行分工，并发布工作通知；

（2）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和相关支持文件；

（3）财务资金部根据各单位反馈材料编制定期报告；协调相关中介机构或公司指定履行中介机构相关职责的部门，编制发行文件。

2、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应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由重大事项触发单位向财务资金部提供相关材料，财务资金部根据上述材料编制重大事项临时公告。重大事项触发单位应提供的材料包括：

（1）重大事项说明，应至少包括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2）相关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与外部单位签署的意向书或者协议、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文书、外部单位函件等；

（3）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文件披露

1、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应履行以下流程：

（1）报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2）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由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履行公司公章的用印审批流程；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外公告或报送。

2、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应履行以下流程：

（1）原则上应提起签报，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履行公司公章的用印审批流程；若披露事项特别紧急，可直接提起公司公章的用印审批流程；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外公告或报送。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并按本单位职能，根据制度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要求，负责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应披露事项发生当日，或按照相关通知，书面向财务资金部报告事项相关情况，同时提供支持文件。若涉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由该事项触发单位形成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资金部；由财务资金部履行审批流程。

七、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

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是国家开发银行在中国境内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发行人可以共享国家开发银行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

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的批复，其限额为净资本的 80%。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成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7 亿元、16.45 亿元、9.55 亿元和 2.48 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24 亿元、5.01 亿元、4.11 亿元和 1.30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在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将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纳入年度资金计划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年度资金计划中，充分考虑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安排，并提交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由专人负责组织落实偿付具体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

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7、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一）至（三）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利息=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一）至（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违约金=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

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

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

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

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

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

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孟怡，联系人，010-8830011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于每年度4月30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

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1、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4、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5、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

定的其他职责。

26、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8、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进行核查。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

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8、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

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

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含增值税），由乙方于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从募集款项中扣除。

23、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5、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6、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受托管理人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孟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号码：010-88300116

传真号码：010-88300596

邮政编码：10003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郑沛奇、王成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7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21层1,2,3,7,8,9,10,11,12A,12C室

法定代表人：朱宁

联系人：罗文慧、刘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017

电话号码：010-85870079

传真号码：010-85870079

邮政编码：10000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董杰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电话号码：010-58153394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406室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马强、吴迪、朱建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406室

电话号码：010-65889968

传真号码：010-65889968

邮政编码：10002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晖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晖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蒋道振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谭 龙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葛蓉蓉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鞠品生

鞠品生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7月22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川宝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南军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刘宁悦

刘宁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艳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丽婧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谢学敏

谢学敏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王兰兰

王兰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 红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天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韩晓普

韩晓普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刘建国

刘建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伟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廖邦政

廖邦政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7 月 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 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月 2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文慧

经办律师（签字）：

刘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宁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4年7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57110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　珺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7 月 22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发给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和管委会委员钟丽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张明益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被授权人：钟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 2024. 3. 28

本文件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110_A01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为顾珺（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20100010010）、高珊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2431285）。

在本函出具之日，高珊珊已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声明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30453 号、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02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迪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116

联系人：孟怡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7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崔月、郑沛奇、王成成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